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开封市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

备更新项目管理第一标段：水域救援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 汴财招标采购-2025-84-1

甲方（采购人）：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住所： 开封市龙亭区五大街与周天路交叉口

乙方（中标单位）： 山东鲁科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兴安街道小河崖村 121 号

合同签订地点：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开封市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标段：水域救援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5-84-1），经甲、乙双方协商，于2026年1月15日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开封市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标段：水域救援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1396400.00元）。分项金额详见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消防救援船	(台/套)	10	湖北博浪玻璃钢船舶有限公司、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博浪、海的	BL610-L、40F	49000	490000	无
2	消防救援船(充气式救援艇)	(台/套)	8	青岛沧龙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沧龙	CL430s	12000	96000	无
3	消防救援船(舷外机(30kw))	(台/套)	4	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海的	40F	14000	56000	无
4	消防救援船(舷外机(22KW))	(台/套)	4	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海的	30F	12500	50400	无
5	运兵车	(台/套)	2	北京中盾高科特种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华夏创维(北京)安全防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深圳市锐峰汇智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荣盛救生设备有限公司、嘉兴市荣盛救生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沧龙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盾高科、华夏-火焰蓝、锐峰汇智、荣盛、荣盛、沧龙	ZD-JYX672、HX-TAC、V44 C、RSGY-1、RS5555-II、T15	352000	704000	无
总计: 1396400.00 元									

合同总金额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上牌、车险、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三、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1.履约担保：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或保险/担保机构保函，有效期至验收合格后30日。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2.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请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安装到位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注：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车辆类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实际收到预付款金额的收据，待车辆交货时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四、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

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设备调试至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送货上门，现场交货。

4.其他事项：乙方应于交货前 3 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甲方具体交货时间及地方，如乙方未能及时有效通知甲方，造成未能按时交接器材的，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验收：到货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参

数为准，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结果应形成书面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果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须于出现分歧后7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在固定时间内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能在固定时间内提供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的货物，不能完成验收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调试：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培训结果需甲乙双方确认签字。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结束起算，在符合行业标准外，延长2年，共3年。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交付货物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所交付货物因此产生的全部问题。

3.乙方对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甲方所反映的有关货物安装和使用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在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八、保密条款

1.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担有对本合同中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和文件资料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自合同终止后持续5年。

2.如一方违反前述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除因战争、地震、洪水、火灾、政府行为、疫情等无法预见、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若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运行等,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延迟一周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不足一周按日折算。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10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如无正当理由由逾期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和经济责任。

4.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开封市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程澄，联系电话：15065625618。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22725586

乙方：山东鑫科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0656256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丘支行
账号：37050167780800003670